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59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附件各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國稅局103年8月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30113384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103年7月29日臺稅消費字第10304029150號函辦理。
2. 旨揭要點業經財政部102年8月14日以台財稅字第10200125360號令公布，並已明定適用行業、條件及得退還溢繳營業稅額等相關規定，請會員旅行社如符合該要點規定之旅行業營業人可逕向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專案退稅。
3. 上開作業要點內容及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項下查閱；另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建檔軟體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免費軟體下載」下載使用，如有疑義可逕向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洽詢。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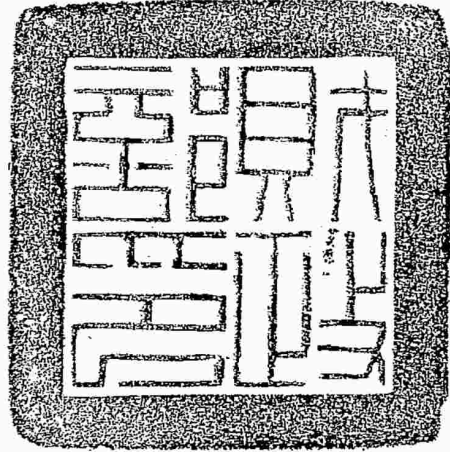
沈本立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125360號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張盛和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 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

- 一、建立各地區國稅局審查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案件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 二、依據財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〇七〇二〇二〇號令規定，適用行業與條件如下：

### (一) 適用行業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旅行業。

### (二) 適用條件

旅行業營業人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來臺觀光，其自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已依規定於收款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符合下列情形，得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營業稅：

1. 出團行程起日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後者。
2. 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

- 三、旅行業營業人得退還溢繳營業稅額，係按同團已代收轉付食宿、交通等款項金額減除應收取團費收入後之餘額(如應收取團費收入大於已代收轉付款項金額者，以零計算)，依下列公式計算得退還之溢繳營業稅額：

$$\text{退稅金額} = (\text{代收轉付款項} - \text{團費收入})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退稅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為上限。

- 四、旅行業營業人取得之購物佣金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報繳，並於繳納之翌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額。

- 五、旅行業營業人依本要點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旅行業執照影本。
- (二) 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專案申請退稅總表(附表一)。
- (三) 載明團號、團名、團員人數、團費收入及出團期間等事項之行程表。

(四)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支清單(附表二)。

(五) 代收轉付款項憑證正本，每一百張裝訂一冊，於每張右下角依序編號，每張右上角加蓋戳章，樣式為



(六) 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明細表(附表三)。

(七) 旅行業開立購物佣金三聯式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

(八)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應逐團依序裝訂成冊。

旅行業營業人得就符合適用條件之數團併同申請退稅，但應於申請書中載明。

六、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逐團就下列事項查核：

(一) 查對旅行業執照影本、申請書勾選應檢附文件是否備齊，文件如有缺漏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寫者應發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發函檢還相關文件否准申請。

(二) 行程表出團日期及申請期日是否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點規定之期間或期限。

(三) 檢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支清單」(附表二)，審查下列事項：

1. 「團號」、「團名」、「團員人數」、「團費收入」及「出團起迄日期」是否與行程表一致，如不符者應通知補正。
2. 代收轉付款項憑證取得日期及銷售人營業所在地是否與行程表所列行程範圍相符，如不符者該代收轉付款應予剔除。
3. 代收轉付款是否屬交通、食宿、觀光、簽證工本費、保險費、小費、機場稅、入場券等相關費用，如不符者該代收轉付款應予剔除。
4. 核對清單填寫內容與檢附之代收轉付款項憑證是否相符，如不符者應通知補正。

5. 「團費收入(A)」、「代收轉付款(B)」、「團費收入(A)一代收轉付款項(B)」欄金額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是否一致，如不符者應通知補正。

(四) 檢視「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明細表」(附表三)，審查下列事項：

1. 購物店營業所在地與行程表所列行程範圍是否相符，如不符者該購物佣金收入應予剔除。
2. 購物佣金收入是否均已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核對是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五) 旅行業營業人得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以收取團費收入扣除代收轉付款項之差額為負數者為限，且應於「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內，准予退還。

(六) 審理過程中如發現其他異常情事者，應另行發函調查。


七、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復營業人並返還代收轉付款項憑證正本。經核准退還溢繳營業稅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專案申請退稅總表」(附表一)加註審核結果。
- (二) 經審查符合退稅規定者，應於人工零星退稅線上異動作業建檔(程式：BRM590W)辦理退稅，退稅種類為「零星退稅」，退稅原因「8—旅行業專案退稅」。
- (三) 旅行業營業人屬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分支機構者，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核完竣後，應將核退金額填列於「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專案申請退稅總表(附表一)」，函送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退稅事宜。

旅行業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溢繳  
營業稅專案退稅申請書

事由：本公司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  
旅行團來臺觀光業務，計\_\_\_\_團，取得購物店佣金收入新臺幣\_\_\_\_  
元，溢繳營業稅新臺幣\_\_\_\_\_元，專案申請退稅。

一、應檢附文件（除第1項、第2項外，餘均逐團依序裝訂成冊）

- 1. 旅行業執照影本。
- 2. 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專案申請退稅總表（附表一）。
- 3. 載明團號、團名、團員人數、團費收入及出團期間等事項之行程表。
- 4.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支清單（附表二）。
- 5. 代收轉付款項憑證正本，每100張裝訂1冊，於每張右下角依序自  
00至99編號，每張右上角加蓋戳章，樣式為 。
- 6. 旅行業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明細表（附表三）。
- 7. 旅行業開立購物佣金三聯式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
- 8.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自我檢視項目

- 是 否 1. 行程表出團起日為102年5月28日以後。
- 是 否 2. 依法辦理登記之旅行業。
- 是 否 3. 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
- 是 否 4. 購物佣金收入已依法報繳營業稅。
- 是 否 5. 應檢附相關文件是否備齊。

此致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稅籍編號： \_\_\_\_\_

營業（稅籍）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旅行社業取得購物佣金專案申請退稅總表 (附表一)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團號	團名	團費收入 (A)	代收轉付款 (B)	團費收入(A)-代收轉付款 (B) (C) <small>註1</small>	佣金收入 (D)	申請退稅限額 (E) <small>註2</small>	審核 結果
合 計							

本次購物佣金專案退稅計\_\_\_\_\_團，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新臺幣\_\_\_\_\_元。

稽徵機關審核結果：

- 准予退還溢繳稅額\_\_\_\_\_元。
- 部分不符規定予以剔除，本次予以退還溢繳稅額\_\_\_\_\_元。

承辦 \_\_\_\_\_ 課(股)長 \_\_\_\_\_ 核稿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備註：1. (A) - (B) ≥ 0，以 0 計算；(A) - (B) < 0，取正值。  
 2. 申請退稅限額 E = [(C 或 D 取小者) ÷ (1 + 徵收率)] × 徵收率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支清單 (附表二)

團號：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團名：

團員人數：

出團起迄日期：

銷售人統一編號 (票根免填)	銷售人名稱	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所在地 (縣市別)	發票號碼 (單據號碼)	銷售總金額
<b>合 計 (B)</b>					
申報 單位  (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團費收入 (A)		代收轉付款 (B)		團費收入 (A) - 代收轉付款 (B)

備註：1. 本清單應逐團填寫。  
 2. 本收支清單併同電子檔檢送稽徵機關供核。  
 3. 團費收入(A)-代收轉付款(B) ≥ 0，以 0 填列；(A) - (B) < 0，以正值填列。



# 旅行社取得購物佣金收入明細表 (附表三)

團號：  
團名：  
團員人數：  
出團起迄日期：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購物店		旅行社開立佣金統一發票明細					
統一編號	名稱	營業所在地	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總計
合 計 (D)							

申報單位 (請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本表應逐團填寫。  
2. 本佣金收入明細表併同電子檔檢送稽徵機關供核。